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科技大学的智能建造专业建设和建环新工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混凝土(砂浆)3D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冠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502.18万元，资产总额为218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地下工程施工安全监测系统、静力水准仪、倾角仪、阵列式位移计、土压力计、投入式水位计、钢筋应力计、应变计、测缝计、智能采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科岩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8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长柱压力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光试验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6101.3万元，资产总额为70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微机伺服岩石真三轴及高低温直剪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矿岩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94.1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瞬态平面热源法导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汇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光纤光栅土压力计、光纤光栅位移传感器、水泥沸煮箱、超声波探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测三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84万元，资产总额为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静态应变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优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实验室置物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易存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89.5万元，资产总额为65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实验室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昌市凯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26.1万元，资产总额为269.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沥青延伸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天科宇测试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58万元，资产总额为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物联网传感实训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清远见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256.41万元，资产总额为31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地质雷达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驰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资产总额为2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红外线探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格物优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温湿度传感器、风速风向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4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5. 线性差动变压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9119.3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北平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科技大学）的（智能建造专业建设和建环新工科建设项目、包号：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调制冷、制热综合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格致科教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40.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超声波流量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研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焓差室空调系统实验平台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格致科教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40.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无线风向风速风湿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431万元，资产总额为24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Ibutton 温湿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9426万元，资产总额为135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多功能热环境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州阳光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5364.53万元，资产总额为4335.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热敏风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图仪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小型气象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州阳光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5364.53万元，资产总额为4335.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安德森六级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6583.47万元，资产总额为386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建筑自动化系统实操实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立坤(广州)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数据采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拓普瑞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4717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便携式智能控制箱)，(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立坤(广州)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非(准)稳态导热仪)，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格致科教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40.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强迫对流放热系数装置)，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格致科教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40.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热学实验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5556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数字直流电位差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5556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二氧化碳 P-V-T 关系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格致科教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40.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可视性饱和蒸汽压力温度关系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格致科教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40.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空气定压比热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格致科教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40.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小型太阳能光照模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州阳光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5364.53万元，资产总额为4335.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虚拟仿真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8469.45万元，资产总额为6950.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